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08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30308688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30308688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意見表」1份，請依式填列並於113年12月5日前免備文逕寄本府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無則免復），俾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33028555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3/11/29



1130012570